

# 湖南科技学院

---

## 关于对超面积使用办公用房、教学办公场所开展营利性活动占用房屋情况进行自查自纠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目前，学校存在部分人员超面积使用办公用房情况，同时发现，在教学楼栋等其他场所内有校内外人员利用学校教学管理用房开展营利性活动，为了正风肃纪、维护正常的教学管理秩序，规范学校房屋管理，避免在机构改革与调整过程中产生新的房屋管理问题，学校决定对超面积使用办公用房、在教学办公场所开展营利性活动占用学校房屋等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成立工作小组

组长：吴小林 陈灿军

成员：黄 栋 吴春江 刘东方 李小红

### 二、重申办公用房管理政策及用房标准

#### （一）政策依据

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直机关办公用房使用管理的通知》（湘机发 710 号）《湖南科技学院办公用房及办

公设施配置标准与管理规定》(湘科院校发〔2018〕55号)。

## (二) 用房标准规定

### 1. 学校行政人员办公用房面积规定:

正厅级: 面积不超过 30 m<sup>2</sup>/人;

副厅级: 面积不超过 24 m<sup>2</sup>/人;

正处级: 面积不超过 18 m<sup>2</sup>/人;

副处级: 面积不超过 12 m<sup>2</sup>/人;

处级以下: 面积不超过 9 m<sup>2</sup>/人, 不能安排单人办公室。

不能假借资料室、储存室、保管室等辅助功能用房的名义或虚设办公桌椅等方式, 设立或独享单人办公室。

### 2. 无行政职务的教职员工, 因教学、科研工作需要, 用房执行如下标准:

正高职称: 面积不超过 18 m<sup>2</sup>/人;

博士: 面积不超过 12 m<sup>2</sup>/人;

其他人员: 面积不超过 3 m<sup>2</sup>/人;

正高职称人员、博士 2 人, 但不限于 2 人共用 1 个自然间, 其他人员多人共用 1 个自然间。人事处引进高层次人才时, 另有协议规定的除外。

3. 教师工作室用房规定: 学院以系为单位成立教师工作室集体办公, 面积控制在 3 m<sup>2</sup>/人以内。

4. 科研项目用房规定: 科研项目根据工作需要, 在公房条件许可情况下, 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 报请分管房产的校领

导批准同意后，可以成立项目工作室，面积上限为 3 m<sup>2</sup>/人 × 项目组人数。

**5. 接待室有关规定：**除学校党政办外，其他各单位不设接待室。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经党政办批准可设会议室，按日常参加会议人数标准与规模，面积不超过 3 m<sup>2</sup>/人，原则上不配置音响设备。

### **三、在教学办公场所开展营利性活动占用学校房屋的自查范围**

1. 未经学校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在教学管理场所开展营利性活动；
2. 没有经过正常的招投标程序确定经营主体；
3. 没有规范的管理合同约定、管理经营活动。

### **四、严格对照标准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的有关要求**

1. 所有办公用房人平标准为最高限制标准，非必须达到的标准；
2. 各单位行政负责人是本次自查自纠的第一责任人；
3. 无论是否存在超面积使用办公场地、在教学管理场所开展营利性活动情况，都要填报相关表格，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部门章后，办公用房报表报送至党政办李小红，营利性用房情况报送至资产管理处周楚尧；
4. 存在超面积使用办公场地情况的单位，必须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并尽快自行严格对照标准整改到位，不能有而不报、不报而改，隐瞒真实情况；
5. 共用一个楼栋教学的，营利性活动情况的自查按照谁同意

谁申报、谁管理使用谁申报原则明确自查主体；

6. 营利性活动情况的自查需提供开展经营活动的审批手续、有关合同、缴款票据等资料复印件，并对真实性负责。

7. 本次自查自纠活动，自下文之日起执行，于2021年5月20日前完成。

### **五、严肃自查工作纪律有关规定**

1. 各职能部门、各教学学院要高度重视自查自纠工作，不能懈怠应付。

2. 如实开展自查，尽快进行自纠，客观真实地反映存在的两类问题，对于隐瞒不报的严肃追责。

特此通知。

附件：

1. 湖南科技学院办公用房使用情况清查登记表
2. 湖南科技学院教学办公场所开展营利性用房情况登记表

湖南科技学院

2021年4月26日

附件 1

## 湖南科技学院办公用房使用情况清查登记表

部门签字盖章:

登记日期:

所在楼栋	人员姓名	级别（职称 或学历）	房间编号	面积	备注

附件 2

湖南科技学院教学办公场所开展营利性用房情况登记表

项目所在部门签字盖章:

登记日期:

楼栋及房间号	经营项目名称	占用面积	是否招标	是否签订合同	缴纳租金情况	审批部门	备注